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4-045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14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7月4日。

3.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4.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35】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14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简称:太安退

2.证券代码:002433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14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7月4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2.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1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6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6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6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的稳定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金债指数A	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165	02016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为维护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本基金自2024年6月14日起暂停100万以上(不含100万元)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份额单独进行判断。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6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4-045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有总股本996,986,293股(其中A股总股本824,606,293股,B股总股本172,380,000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25,000,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971,986,293.00元 = 971,986,293股×1.00元/股;其中,A股现金分红总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本×分配比例, 即799,606,293.00元=799,606,293股 (824,606,293股-25,000,000股)×1.00元/股。因公司回购的A 股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A股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照A 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9696825元/股计算 (每股现金红利=A 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即0.9696825元/股=799,606,293.00元÷824,606,293股),每10股现金红利9.696825元。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696825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4年5月17日,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2,162,793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5,176,500股,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1,002,162,793股减少为996,986,293股。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96,986,293.00股剔除已回购A股股份25,000,000.00股后的971,986,293.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先按每10股派10.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9.00000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5月20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103)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4年6月2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4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4年6月24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40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08*****301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A 股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A股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 股总股本×分配比例,即799,606,293.00元=799,606,293股×1.00元/股。因公司回购A 股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A股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照A 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9696825元/股计算 (每股现金红利=A 股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即0.9696825元/股=799,606,293.00元÷824,606,293股),每10股现金红利9.696825元。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696825元/股。

2、B 股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 B 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172,380,000元 (含税),B 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股数为 172,380,000 股,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 B 股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B 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 每股现金红利=B股现金分红总额/B股总股本=172,380,000.00元÷172,380,000股=1.0000000元/股 (折合港币1.0985389元/股,港币:人民币=1:0.9103),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B 股除权除息价格=最后交易日 B 股收盘价-港币1.0985389元/股。

七、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4年6月3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八、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5号

咨询联系人:郑思涵

咨询电话:0510-80505999

传真电话:0510-80505199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4-037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和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2023年度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1.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8.10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44,000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并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4-022号)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34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北京我爱我家 (以下又称 “债务人”) 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大兴支行”)于2024年6月13日签订了两份借款金额均为5,000万元的《借款合同》(以下合称“主合同”),农商银行大兴支行同意向北京我爱我家提供合计金额为1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两份《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分别为6个月和12个月,自主合同项下首笔借款起始日起算。为确保主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愿意向农商银行大兴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针对上述担保事项,本公司与农商银行大兴支行于2024年6月13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发生后, 公司对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	100%	41.11%	244,000.00	137,485.01	10,000.00	147,485.01	15.52%	否	96,514.9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0070017358 5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210.758万元

5.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168号

6.法定代表人:谢勇

7.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8.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515,364.15万元,总负债为222,131.73万元,净资产为293,232.42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303,696.81万元,利润总额为127,585.36万元,净利润为127,327.96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506,074.55万元,总负债为208,038.68万元,净资产为298,035.87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52,826.80万元,利润总额为4,803.45万元,净利润为3,842.76万元。

12.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我爱我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与农商银行大兴支行(以下又称“债权人”)于2024年6月13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又称“本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的主债权:自2024年6月13日至2025年7月31日因债权人向债务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或提货担保书)、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前述期间仅指债权发生期间,不包括债权到期时间。

2.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一亿元整。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保证人应当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约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余额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三年。

6.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其他:本合同自保证人及债权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北京我爱我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北京我爱我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均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1,863.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37%,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4,861.0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57%。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2023年度董事会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农商银行大兴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北京我爱我家与农商银行大兴支行签订的两份《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工银瑞信瑞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八次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9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瑞和3个月定开债券A	工银瑞和3个月定开债券C	工银瑞和3个月定开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952	013953	02148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注:1、本基金第八个封闭期为自上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3月16日至2024年6月16日。

2、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7月12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24年7月13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7月12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购时,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申购时,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 (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A类和D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A类、D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费率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40%	0%
	100万≤M < 300万	0.30%	
	300万≤M < 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单位元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时, 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D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情形	费率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7天	1.50%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7天	1.50%	Y < 7天	1.50%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小于7天	1.00%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小于7天	1.00%	7天≤Y	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确保账户内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关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提前结束募集暨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河北高速REIT”,场内简称“河北高速”,扩位简称“工银河北高速REIT”,基金代码50808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552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4年6月1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6月14日。

根据《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截止2024年6月13日,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规模已超过本次公众投资者的初始募集规模上限,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公众投资者的募集,2024年6月13日为公众投资者最后认购日,自2024年6月14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的相关约定对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敬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最终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由回拨机制(如有)及比例配售确定。回拨(如有)及“配售比例”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将于《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最终配售结果。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限保持不变,仍为2024年6月11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含)。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工银瑞信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6月1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6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4年6月17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